2018年度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为落实兵团党委部署，根据兵团“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支持方向，现对组织申报2018年度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要求如下。

（一）2018年，兵团对位于南疆四地州的第一、二、三、十四师各设立区域创新引导计划经费150万元，其他各师100万元，新疆农垦科学院、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各200万元。

（二）2018年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由各单位自主选题，确定重点支持方向，组织本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按要求申报。

（三）各单位要严格把关避免一题多报、重复立项。新申报项目不得与国家、兵团科技计划中本单位的在研项目及新申报项目重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区域创新引导计划以及其他兵团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新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两项。

（四）各师（市）安排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数量不超过3项、院（校）不超过4项。项目原则不设课题，项目经费一次性到位，项目实施可跨年度执行。

（五）各师（市）科技局、院（校）科技处负责本单位的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并会同各单位财政局、财务处做好项目的论证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六）区域创新引导计划立项项目须经本师（市）、院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并以师（市）、院校发函形式于2018年3月30日前报兵团科技局，纳入2018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已确定项目各师不得变更。项目任务书报兵团科技局备案。

（七）各师（市）科技局、院（校）科技处负责本单位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每年12月份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兵团科技局将加强单位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的监管力度。一经发现重复申报（立项）、随意变更项目及资金使用违规等问题将按照兵团科技项目有关管理办法给予处理。